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11年3月1日第23屆第21次董事會增訂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防止利益衝突。

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公司業務或客戶資料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政策。

### 七、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本公司除訂有防範內線交易規定外，如發現涉有內線交易情事之虞者，應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 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重視且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依本公司檢舉制度呈報。

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訂有『申訴舉報辦法』，權責單位為管理部，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騷擾、威脅或報復。

### 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懲戒辦法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已於『申訴舉報辦法』內，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本公司人員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核決層級)

本準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修訂歷程)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第 23 屆第 21 次董事會。